

# 專利申請延展指定期間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4400

依據： 年 月 日 ( ) 智專 字第 號函辦理。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申請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

簽章 國籍 其他：

一、申請人：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Family  
name

Given  
name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
(英文)

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蓋章) 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二、本局原指定期間：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前。  
 文到次日起      內。

三、申請延展理由：

四、附送書件：(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 \*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證明文件 1 份。

2、其他：